

关于
上海华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简称：16 申信 01	债券代码：136698.SH
债券简称：17 华信 Y1	债券代码：143943.SH
债券简称：17 华信 Y2	债券代码：143944.SH

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5 月 31 日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上海华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公开市场查询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一、 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16申信01

名称：上海华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发行规模：60亿元人民币

发行期限：3+2年

发行时主体及债项评级：AA+，正面，联合信用

发行利率：4.08%

发行日期：2016年9月8日

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17华信Y1

名称：上海华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发行规模：10亿元人民币

发行期限：3+N年

发行时主体及债项评级：AAA，稳定，联合信用

发行利率：7.80%

发行日期：2017年12月11日

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三）17华信Y2

名称：上海华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发行规模：30亿元人民币

发行期限：3+N年

发行时主体及债项评级：AAA，稳定，联合信用

发行利率：7.80%

发行日期：2017年12月25日

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 重大事项

（一）发行人所持有的上市子公司股份被司法划转的事项

2019年5月31日，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布《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司法划转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根据公告，股份被司法划转的基本情况如下：

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信国际”）分别于2019年5月29日、5月30日收到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郑州中院”）下发的《执行裁定书》（[2019]豫01执79号）之四、之五；《执行裁定书》（[2019]豫01执85号）之三、之四。法律文书显示，因中原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信托”）与上海华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华信”）、海南华信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华信”）、上海华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信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件已进入执行阶段；被执行人上海华信所持有的177,248,403股、187,619,306股华信国际的股票（证券代码：002018.SZ，证券类别：非限售流通股）分别被郑州中院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进行公开拍卖，因无人参与竞买而流拍。具体详见华信国际于2019年5月11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股份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65）。

郑州中院根据债权人中原信托的申请及生效判决书、裁决书确定的义务，已依法将上述流拍的上海华信所持公司股票合计364,867,709股，占上海华信所持公司股份的27.02%，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6.02%，司法划转给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发行人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决定书

2019年5月22日，上海华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收到了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纪律

处分决定书（编号：[2019]30号，以下简称“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内容如下：

“当事人：

上海华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华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华信或公司）于2015年12月10日、2016年9月9日、2017年1月18日、2017年12月12日、2017年12月26日和2018年1月22日发行了6期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5华信债、16申信01、17沪信01、17华信Y1、17华信Y2、18沪信01）。上述债券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经查明，上海华信存在以下违规事实：

一、未按规定履行信用风险管理义务

一是上海华信在偿债能力发生重大变化及债券还本付息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情况下，未能根据本所规定和要求制定风险化解与处置预案并启动实施。

二是上海华信未及时向受托管理人提供相关材料，不积极配合受托管理人开展风险排查。

三是上海华信在风险化解和处置过程中，未披露或未及时披露评级变化的临时报告，且未及时披露违约风险化解和处置进展情况等相关信息。

二、未按规定披露定期报告

上海华信应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和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本所提交并披露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和本年度中期报告。上海华信未能于2018年4月30日和2018年8月31日前分别披露2017年年度报告和2018年半年度报告，且至今未披露。

上海华信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存续期信用风险管理指引（试行）》第八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六条，《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债券上市规则》）第3.2.1条、第3.2.2条、第3.3.1条，《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规则》第3.2.2条、第3.2.4条（原《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业务管

理暂行办法》第4.8条、第4.9条，以下简称《挂牌规则》）的规定。

鉴于上述行为的性质及情节，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通过，根据《债券上市规则》第1.8条、第6.2条、第6.4条，《挂牌规则》第1.8条、第6.2条、第6.4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有关规定，本所做出如下纪律处分决定：对上海华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予以通报批评。

对于上述纪律处分，本所将通报中国证监会，并记入诚信档案。

公司应当引以为戒，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债券上市规则》《挂牌规则》等规定，完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上述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上述事项后，及时向发行人进行了问询，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上述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上述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上海华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